

兴全睿众 20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资产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前言.....	3
第二节、释义.....	3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6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第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7
第九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2
第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2
第十一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6
第十二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7
第十三节、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8
第十四节、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30
第十五节、越权交易	31
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
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和税收.....	38
第十八节、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40
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2
第二十节、报告义务	43
第二十一节、风险揭示	45
第二十二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47
第二十三节、违约责任	50
第二十四节、争议的处理.....	51
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1
第二十六节、其他事项	52

第一节、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将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销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节、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兴全睿众 20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说明书：指《兴全睿众 20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兴全睿众 20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

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书面修订、补充或变更。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2、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1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封闭期：指资产管理人不办理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的期间。

15、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16、开放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工作日。

17、日：指公历日。

18、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相关证券账户。

19、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关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适用性以及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兴全睿众 20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方风险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最大限度追求组合收益。

（五）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六）最低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用于计划的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交纳认购费，费率依据认购金额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费率
$M \leq 300$ 万	0.5%
$M \geq 300$ 万	0.3%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 （1）认购净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净额

(3) 认购份额 = (认购净额 + 认购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例如：某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5,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0.5%，该笔认购款项产生利息 5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净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5,000 / (1 + 0.5%) = 1,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净额 = 1,005,000 — 1,000,000 = 5,000 元

认购份额 = (认购净额 + 认购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 (1,000,000 + 50) / 1.00 = 1,000,050 份

即：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5,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0.5%，该笔认购款项产生利息 50.00 元，认购费用 5,000 元，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委托人账户登记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0,050 份。

(五)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和持有限额

初始销售期间，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

资产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投资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 认购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认购总金额超过或临近超过 50 亿元规模上限时，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对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委托人可在合同生效第四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200 人，且初始委托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本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委托人可至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在条件成熟时，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参与、退出（但本计划生效后第一个开放期仅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第一个开放期（仅开放参与）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月后 3 个月后的 7 日起连续 3 个工作日，此后的每一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后每 3 个月后的 5 日起连续 5 个工作日。其中，5 个工作日的前两天仅开放退出，后三天仅开放参与（T 日为开放期首日，则 T 日至 T+1 日为退出申请日，T+2 到 T+4 日为参与申请日）。如：合同生效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仅开放参与）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含）起 3 个工作日，下一个开放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若遇非工作日向后顺延。

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价格和方式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四）参与的程序

1、参与的申请方式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当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

2、参与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1 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销售机构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参与的确认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

（六）参与的费用

1、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需交纳参与费，费率依据参与金额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元）	费率
$M < 300$ 万	2.0%
$M \geq 300$ 万	1.0%

计算公式为：

(1) 参与净额 = 参与金额 / (1+参与费率)

(2)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净额

(3) 参与份额 = 参与净额 / 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委托人在开放期间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例如：某委托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20,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参与费率为 2.0%，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份。则参与份额为：

参与净额 = 参与金额 / (1+参与费率) = 1,020,000 / (1+2.0%) = 1,000,000 元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净额 = 1,020,000 - 1,000,000 = 20,000 元

参与份额 = 参与净额 / 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000,000 / 1.05 = 952,380.95 份

即：委托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20,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参与费率为 2.0%，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份，参与费用 20,000 元，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委托人账户登记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952,380.95 份。

2、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适当调低参与费率。具体参见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公告。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

1、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销售期结束时，折合成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纪录为准。

2、开放日参与计划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T日)收市后计划份额净

值计算其参与计划份额。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 T 日收市后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八) 拒绝参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委托人的参与：

- 1、本计划参与人数达到上限；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

(九) 退出的程序

- 1、申请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

2、退出的确认：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退出，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1 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3、款项支付：资产委托人 T 日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十) 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否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需要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参与总金额，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网站（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www.xyfunds.com.cn—登录“专户理财”）公告，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一）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开放期退出不收取退出费用。

（十二）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 T 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若有）

（十三）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确认

单个开放日内，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

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对于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四）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五）违约退出的程序

1、违约退出的申请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违约退出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非开放退出日的违约退出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违约行为。资产委托人应根据本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提出违约退出的申请，退出费用为退出金额的 2%，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

2、违约退出的确认

违约退出采取“预约模式”，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需提前两个工作日(T-2 日)向其销售机构进行预约，即资产委托人预约后的下两个工作日(T 日)为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日。对于未提前预约的违约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有权

拒绝办理, 资产管理人 T 日受理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的, 正常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于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违约退出的费用

资产委托人在承担违约退出费用并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后可以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费率为 2%, 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 退出价格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若有)

违约退出费用=实际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率 (2%)

净违约退出金额=实际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用

5、违约退出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 T 日违约退出申请成功后, 资产管理人将在 T+7 日(含该日)内支付违约退出款项。

(十六)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 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 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七) 交易过户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发布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允许转让，则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资金到达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且合同生效的资产委托人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林语

联系电话：18701058606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19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199 号

邮政编码：510180

负责人：谭炯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段成戈

联系电话：020-83153946

(四)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资产管理人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客户资料表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客户资料表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 5、对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下方风险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等投资品种，最大限度追求组合收益。

（二）投资范围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含新股）、债券（含新债、含可转换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品种；本计划股票（含新股）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占计划资

产总值的 0-100%，债券（含新债）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基金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取灵活配置投资策略，股票仓位 0%-100%，以基于基本面选股策略为核心进行股票精选，并可通过股票仓位变动获取择时超额收益，辅以各类具有安全垫特性的增强投资策略。

具体而言，本计划将致力于把握市场中长期的变化大趋势，灵活应对，仓位选择上在某些时期会有较大变动，通过深入挖掘股票基本面进行股票精选；同时通过挖掘具有足够安全边界的某些机会。

1、股票选择策略

本计划认为所谓有足够的安全边界，既可以来源于基本面，也强调估值的对比所提供的“安全垫”。基于此，本计划以基于基本面选股策略为核心策略，同时辅以各类具备安全垫特性的增强策略。

（1）公司基本面筛选

本计划除关注公司财务信息与估值水平的定量考察外，还注重对公司成长模式、轻资产经营模式、优秀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壁垒以及渠道控制力、公司治理等其他定性考量：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计划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计划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在盈利水平方面，本计划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

在定性指标方面，本计划综合考察诸如成长模式、轻资产经营方式、商业模式、行业壁垒以及渠道控制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从而给以相应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确定股票合理价格区间。

本计划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对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经营动态，并实时跟踪和更新。

（2）股票增强策略：安全垫

本计划认为任何股票都有其合理估值，而且某些股票品种之间也会因各种原因存在必然的股价联系关系，而市场往往会在某个特定时间对某些股票进行错误定价，股票错误定价与合理股价之间的差异可以称之为“安全垫”。本计划对存在这种“安全垫”机会的股票积极投资，分享来自“安全垫”带来的股价回归收益，以及公司自身成长带来的资产增值。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目标久期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收益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企业债券类证券投资策略、积极套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与其正股有某种对应关系，当可转债估值合理时，用可转债投资替代股票投资可以起到锁定下方风险，而分享上涨收益的效果。基于此，本计划借助自主研发的可转债分析系统，全面评估个券风险收益比，并结合可转债本身的债性、股性对可转债品种进行灵活配置。本计划采用转股溢价率、纯债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债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确定可转债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

本计划将着重于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

4、基金与分级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但不投资于分级基金的B类份额。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与套利增强策略为主，适当参与投机，并在时机得当的时候，股指期货将作为仓位管理的重要工具。套期保值与套利增强的具体策略为：

（1）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策略

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的原理是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实现在市场不确定的时候对冲市场风险的目的。由于从长期来看，股指期货和现货之间存在正的基差，那

么通过股指期货完全套保可以实现无风险的套保收益。

(2) 套利增强策略

本计划通过在股票现货组合使用阿尔法套利增强策略,使得现货组合收益超越基准指数,从而在对冲市场风险后获取阿尔法绝对收益。

(四) 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

3、本资产计划持有的债券(含可转债)其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其中,公司债、企业债不低于 AA+。

4、本计划持有单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股票市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5、本计划持有一家公募基金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以其最新基金净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财产净值的 2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10%。

6、本计划多头净合约价值的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多头净合约价值=多头合约价值-空头合约价值。

7、本计划空头组合净合约价值的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20%。空头组合净合约价值=空头合约价值-多头合约价值-股票资产。

8、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资产。

9、本计划不得参与债券正回购。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计划无法在 10 日内调整完毕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标准

无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八）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计划设置预警线 0.9 元，止损线 0.8 元。

本计划存续期内，若连续两个交易日（T 日和 T+1 日）计划份额净值均低于 0.9 元，则资产管理人将在 T+2 日做如下操作：管理人停止发出买入指令，且在 T+2 日对所持有资产（流通受限资产除外）进行减仓，直至现金类资产占比不低于 T 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止损线 0.8 元，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自下一个工作日起，无论份额净值是否回到 0.8 元以上，资产管理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计划内全部资产进行不可逆平仓变现（流通受限资产除外），本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流程。

第十一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吕琪先生，1982 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国联安基金公司行业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新投资经理的姓名和简历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可以资产管理人官网上发布信息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权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其他费用除外。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法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的资金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其中托管账户户名为“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兴业全球睿众 20 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管理人应将填写正确且用印完整的开户资料交于托管人并将开户费用划至指定账户，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为其发起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流程。自托管人收齐开户资料至证券账户开立完成，一般约需 10 个工作日。若管理人提供的开户资料不完整，或未将开户费用划至指定账户，托管人有权暂不办理证券账户开户事宜，且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托管资产投资失败的相应责任。

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自管理人收到银监会或证监会或保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 XX 注册批复》后 10 个自然日内，应将完整用印的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资料与银行间债券托管开户资料交于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为其发起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备案及相关后续开户操作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计划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第十三节、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书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经电话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书，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场外及限时交易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申购日（T 日）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4: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存款类业务办理开户或支取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或要求存款行提供上门服务。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五）授权通知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指令发送人员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指令发送人员变更通知，经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指令发送人员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如正本内容与传真不一致，资产托管人有权在收到正本前依据传真行事，资产管理人对该效力应予以认可。指令发送人员更换通知生效后，对于原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原指令发送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席位使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计划财产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

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无合理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登深圳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三）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9:30前将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第十五节、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本合同“第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规定的投资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当时法律要求的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计划无法在 10 日内调整完毕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越权交易，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于每一估值日后仅根据下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资产管理人进行监督：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

（3）本资产计划持有的债券（含可转债）其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其中，公司债、企业债不低于 AA+。

（4）本计划持有单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股票市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5）本计划持有一家公募基金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以其最新基金净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财产净值的 2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10%。

（6）本计划多头净合约价值的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多头净合约价值=多头合约价值-空头合约价值。

（7）本计划空头组合净合约价值的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空头组合净合约价值=空头合约价值-多头合约价值-股票资产。

(8)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资产。

(9) 本计划不得参与债券正回购。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当时法律要求的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计划无法在10日内调整完毕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时，应当提示资产管理人及时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对资产管理人的违规事项，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资产托管人不能完全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外部数据提供商尽量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

4、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应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份额净值，也是计算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 1、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 2、估值核对日：本计划的开放日、有违约退出的交易日以及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

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计划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7、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最近一个披露日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8、股指期货估值

投资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采用上述 1-9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资产管理人负责对外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对计划资产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以双方约定方式复核确认后反馈管理人。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按本条第（三）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0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会计政策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制度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计划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和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等的开户费用；
-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率、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4 %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1.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1 %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6%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

4、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从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

(四)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但应签署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低上述费率无需资产委托人同意。

(五) 税收

各类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节、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计提比例和计提条件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开放日（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参与日，但本计划生效后

的第一个开放期不计算和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退出日(含违约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以下简称“业绩报酬提取日”,其中开放日又称“统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简称“退出或终止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为每笔现金流份额净值超过净值水线部分的 20%。每笔认购资金或参与资金视为一笔现金流。委托财产的业绩报酬按照每笔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采取“高水位线”法,当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geq$ 该现金流对应的净值水线,管理人方可提取业绩报酬。

净值水线为每笔现金流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底线。业绩报酬提取日,仅当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高于该笔现金流对应的净值水线,资产管理人才可以对该笔现金流计提业绩报酬。净值水线设置规则如下:

(1) 初始销售期每笔现金流的初始净值水线为该笔现金流的认购价格;开放期每笔现金流的初始净值水线为参与日收盘后对应的累计份额净值。

(2) 统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之后,每笔现金流的净值水线为报酬提取日收盘后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和业绩报酬提取日之前该笔现金流净值水线的孰高数。

2、报酬提取日业绩报酬的计提程序

(1) 报酬提取日,如果有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现金流,对可计提业绩报酬的每笔现金流分别计提业绩报酬。累计份额净值保持不变,在统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后对每笔现金流对应的计划份额进行扣减。扣减的份额对应的计划资产作为业绩报酬由托管户划出支付给管理人。而在退出或终止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则从相应确认金额中扣减业绩报酬,并由托管户划出支付给管理人。

(2) 报酬提取日,如果无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现金流,则各现金流净值水线不变。

(3) 资产管理人应于统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总份额。

3、业绩报酬提取日业绩报酬的计提程序

提取的委托财产按照先进先出的顺序对每笔现金流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日时,业绩报酬计提公式为:

$$\text{业绩报酬} = \max((NAV' - L) \times S \times 20\%, 0)$$

其中：

NAV' 为业绩报酬提取日资产管理计划的累计份额净值

L 为该笔现金流对应的净值水线

S 在统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和计划终止时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为该笔现金流对应的份额总额（即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总额），在退出时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委托人申请退出的该笔现金流对应的份额数量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资产托管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的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出具时，托管账户上有足够的现金用以支付业绩报酬。如因支付业绩报酬而变现委托资产产生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期利润是指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单位可供分配利润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2) 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4)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5) 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 舍去部分归委托资产;
- (6) 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由资产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 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果委托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第二十节、报告义务

(一)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结束后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投资管理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 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 资产托

管人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复核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复核后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投资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投资管理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复核后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3）临时报告

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等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非开放日，资产管理人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报告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向委托人报告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

（5）如资产管理计划因特殊原因进行多次清盘，则自第一次清盘之日起，资产管理人不再提供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报告频率不得高于每季度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2、报告披露途径及委托人信息查询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xyfunds.com.cn

（二）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

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管理人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节、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选股风险

由于信息的不对称、统计数据、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可信度等可能

存在的问题，存在所选择的股票可能出现暂时偏离投资目标情况。

6、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委托财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四）信用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品种，面临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计划拟将股指期货纳入投资范围，使组合呈现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将审慎适当投资于股指期货，运用套期保值、投机策略和阿尔法套利策略，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本计划运作期间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参与、退出，但计划生效后首个开放期仅开放参与。本计划允许缴纳一定费用的预约式违约退出。

（六）其它风险

1、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二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一）代表计划份额 1/2（含）以上的资产委托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变更收益分配事项，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资

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

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二）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本计划触及止损线而提前终止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7、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

（七）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 2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按照单个委托人投资成本计算并扣除资产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后（业绩报酬将一次性计提）以货币形式将委托人应得的委托资金和收益划付给委托人。如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将采取多次清盘的方式，先对组合内已流通的资产进行清算，并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待剩余资产流通限制条件解除后，清算小组将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变现，对剩余资产根据实际变现情况进行多次清算和分配。业绩报酬将根据计划终止时估值的收益情况计提，而不再在全部变现完毕时回溯或重新计算。在此期间，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销售机构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托管人不予垫付。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亦不需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

（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应保存 15 年以上。

（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三节、违约责任

（一）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四节、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

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

第二十六节、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全睿众 20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个人投资者）：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资产委托人（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资产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资产委托人（仅针对直销客户）所提供的账户表单如下：

1 机构客户：

1. 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5. 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6. 企业年金产品开户需提供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年金或信托产品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合规投资者确认单（机构客户版）（需填写）
9.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需填写）
10. 《传真交易协议书》（需填写）
11. 《授权委托书》（需填写）
12. 《印鉴卡》（需填写）
13. 《投资人权益须知》（需填写）

1 个人客户：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背面签名栏签字)
3.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合规投资者确认单（自然人客户版）（需填写）
4.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需填写）
5. 《传真交易协议书》（需填写）
6. 《投资人权益须知》（需填写）

资产委托人（仅针对直销客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递交资料如下：

1. 《交易类业务申请书》（需填写）
2. 当日规定时间前划出购买资金的凭证

附件一：

承 诺 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关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适用性以及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本人/本机构同意资产管理人因监管、投资等需要，向承销商、交易所等有关第三方提供其身份信息及出资情况。本人/本机构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本计划存在的各类风险，包括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提示函

兴全睿众 20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拟将股指期货纳入投资范围，使组合呈现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将审慎适当投资于股指期货，运用套期保值、投机策略和阿尔法套利策略，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为：

1、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2、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资产委托人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届时投资者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另外，期货交割日可能会出现期货合约与现货指数不完全收敛，或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影响套利收益。

3、保证金追加风险。在套利过程中，期货市场的变动可能会造成保证金不足，引发期货和现货的强行平仓，由于强行平仓价格的不确定性，会可能造成收益率的减小甚至本金的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向不利方向运行，或保证金比例临时大幅提高，导致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也即期货公司）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组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量化策略的风险。鉴于本计划适当采取量化套利和投机的策略进行投资，量化股票组合建立时，若模型预测错误，所选量化组合相对沪深 300 指数超额收益为负时，将产生负收益；冲击成本将对预期收益率有所影响；其次，遇到量化组合将调出的成份股停牌时，导致无法及时卖出；再次，如遇到市场对后市悲观，导致股指期货基差持续为负，将导致套保收益率在该段时间为负。对于投资策略，若市场方向判断有偏，容易招致收益率为负。

5、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资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委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导致套利策略失败，委托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6、无法平仓的风险。假如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或现货组合因停牌等情况无

法卖出。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7、强行减仓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委托财产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套利失败。

8、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9、客户资产保全的风险。由于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不当，期货经纪公司本身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本产品由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

10、与交易相关的风险。本产品由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率。

11、交易系统的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资产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特定风险，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谨慎投资。

本人声明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内容）

资产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